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轉讓參股公司股權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卓公司”）48%的股权及公司所持文卓公司 1.2 亿元债权，公司所持文卓公司 48%股权对应的转让底价为 42,352.94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文卓公司 48%股权及 1.2 亿元债权，具体挂牌信息请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wuee.com）的挂牌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文卓公司已按约定如期向公司偿还了 1.2 亿元委托贷款及其利息，因此，公司该项债权已获清偿。公司就前述事项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情况说明，转让交易标的由“公司所持的文卓公司 48%股权及 1.2 亿元债权”变更为“公司所持的文卓公司 48%股权”，该项股权对应的转让底价及其他交易条件不变，具体挂牌信息请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wuee.com）的挂牌公告。

有关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